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139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TA39731G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1395 号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塑股份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塑股份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中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塑股份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塑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1395 号关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怡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祺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631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复，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33.2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28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33.2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1,762,71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6,680,347.8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5,082,364.2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6]518Z01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工程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014.71	36,322.20
2	江西中塑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9,511.05	9,511.05
3	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8,985.29	8,415.9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	10,300.00
合计		69,811.05	64,549.20

鉴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95,082,364.20 元，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64,549.2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结合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本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性能工程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014.71	36,322.20	31,281.24
2	江西中塑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9,511.05	9,511.05	9,511.05
3	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8,985.29	8,415.95	8,415.9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	10,300.00	10,300.00
合计		69,811.05	64,549.20	59,508.24

本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随着新材料工程技术的发展，为强化本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能力，增强本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本公司结合市场环境与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持续优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拟增加母公司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中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增加前后	实施主体
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增加前	东莞市中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后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发布《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编号 2026-00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8,708.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性能工程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322.20	17,308.31
2	江西中塑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9,511.05	-
3	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8,415.95	1,400.1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	-
合计		64,549.20	18,708.49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6,680,347.80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093.53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093.53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6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88.50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3	律师费用	160.38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4.65
合计		1,093.53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企业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1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8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269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胡乃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3198107037579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03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年 2008-04-11 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胡乃鹏
3401000300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0

9

姓　名 Full name　潘怡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6-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202199006100517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1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6-3-24　年/y 月/m 日/d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y 12 月/m 21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d

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13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2023 月/m 02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

姜祺 110101501306

年/y 月/m 日/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Full name 姜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3-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881199503222477

